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管理師 藍中佐
電話：753-1359
電子信箱：A23011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數字第1150036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、安裝非公務用軟硬體及
瀏覽器版本過舊未更新等情事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第六條及審計部臺灣
省彰化縣審計室114年12月23日審彰縣一字第114000632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第六條略以：「機關
接收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後，應盤點機關資通訊資
產，如有下載、安裝或使用該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應
立即移除、解除安裝或停止使用」，故應配合停用及移除
之產品清單列舉如下：

- (一)大陸廠牌軟硬體工具(例如：Foxit PDF相關軟體、
Zoom、華為、OPPO、TP-LINK、大疆創新(dji)、抖音
(TikTok)、中興通訊(ZTE)、大華(Dahua)、海康威視
(Hikvision)、小紅書、小米、騰訊、Moo0應用軟體、
WinPcap等)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1/27



1150000400

無附件



(二)非公務用軟體（例如：iCloud、iTunes、遊戲軟體等）。

(三)禁止安裝外接網通設備(例如：小米分享器MiWifi等)。

(四)其它具資通安全疑慮工具（例如：Anydesk、P2P軟體等）。

請配合定期檢視並通知機關同仁禁止安裝及使用以上軟硬體工具，如有發現應立即移除停止使用，以保護機關資訊安全。

三、另瀏覽器版本(例如：Microsoft Edge及Google Chrome)過舊容易產生重大漏洞，請更新至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計畫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